项目编号: SXDZZ(2025)275 号.1B1

# 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4、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谈判:

- 1、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
  -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

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五、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陕西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无需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 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8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座 20 层 2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DZZ(2025)275 号.1B1

项目名称: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6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	移动公厕	1(座)	详见采购文件	168,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 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座 20层 2002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座 20层 2028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座 20层 2028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

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西路9号

联系方式: 029-380330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座 20层

联系方式: 029-335751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豪

电话: 15709202966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西路 9 号
	710/13/	联系方式: 029-3803301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座 20 层联系人: 郭豪电话: 15709202966
3	项目名称	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发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
		件及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
		证明;
		(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
		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
		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
		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
		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
		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
		法、有效;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9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0	*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的时间	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1	构成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12	备选谈判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
	谈判报价 的其他要求	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
		用等全部费用;
13		2. 谈判报价其他说明:
		(1) 本次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谈判过程中,每次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轮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8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14	最高限价	各供应商的谈判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者,按无效响
		应文件处理。
1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6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	无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	是否要求谈判	否
	保证金	
18	谈判响应文件	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及报价有效期	日欧州云区之口起 50 日///八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1.0	)	   电子版文件(U 盘): 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
19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号)。
		电子版文件包括: (1) 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谈判响应文件,
		PDF 版本谈判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9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
20	签字盖章要求	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
21	件装订及包装密封	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统一编码,编辑目录。
	要求	2、密封包装方式: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一包密封。
	日不思亚光处办儿	不需要
22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	注:如果单独密封递交的《谈判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响应文
	递交《谈判报价表》	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Nikalishada Nati Nikala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间)
23	的截止时间和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座 20层 2028
	地点	室
_	Madela Landa de La	谈判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座 20层 2028室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谈判报价次数、谈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5	判程序和最终报价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的产生原则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0.7	推荐成交候选	
27	人数量	3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
	谈判会议需	社保证明;
28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
40	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
		标处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陕西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无需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2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出席谈判会议的可参考此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
33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可参考此委托书格式见: 附件 2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谈判会议的可以参考此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		月		且		
经营	期限:					-				
	名 <b>:</b> 应商名						_职务:		系	
	证明。 法人身	·份证复	夏印件							
					代表人身		夏印件			
			1	共应商	名称:_				_(全称	并加盖公章)
						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	长(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姓名)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谈判会议、代表我	战方处理谈判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_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
<b>社会保事人包办江有印册</b>	短扣 化主 色 小江 有 印 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文曲 /	(正)文曲)
供应商名称:(全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年月日	

#### 谈判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采购人: 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

#### 1.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招标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质量标准: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必要时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

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六章。
- 2.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5.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6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 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2.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8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2.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

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3.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 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上述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提交完整的文件。若文件不全有可能导致谈判将被拒绝,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须加盖公章。
- 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在谈判响应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中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拟,未做出承诺的供应商视为

未响应谈判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

- 3.6供应商在提交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按本章第4条规定密封。
- 3.7 谈判报价
- (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 (2)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各供应商应 在谈判后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 (4)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 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 3.8 谈判有效期
- (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 (3)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以下情形的,仍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a、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b、在成交确认之后,因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9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3.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在谈判响应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中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拟,未做出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使用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需要签字盖章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 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 4.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由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 密封袋外层应注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4)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谈判,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 4.1.4未按本章要求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4.2.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 4.3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4.3.1 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4.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4.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4.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 (5) 监标人和供应商按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启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监标人对文件合格性进行检查。
- (7) 进入谈判评审。
- (8) 按照顺序进行谈判、评审。

#### 6. 谈判评审办法:

- 6.1 谈判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谈判活动。
  -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b、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 c、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d、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e、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

####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g、拟定评审结果;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 6.4 评审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6.4.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评审内容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符合要求
	   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b>(提供营业执照</b>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	
	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	
2	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符合要求
	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	
	标处理)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3	记录的书面声明; ( <b>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式样见竞争性磋</b>	符合要求
	商响应文件格式)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	
4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	符合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	
5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符合要求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	
6	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	符合要求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7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	符合要求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 不强制要求	

	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	
	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8	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 <b>供应商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竞</b>	符合要求
	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b>然人</b> 亚-12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	符合要求
	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评审内容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6.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与响应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与响应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形式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9项要求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 性及格式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装订,格式是否符合第五章"竞 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说明:评审内容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评审内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形式性审查不合格,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 响应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7条要求,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3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8项要求
5	谈判响应方案	未有缺项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说明:评审内容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评审内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响应性审查不合格,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 6.4.3 经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形式性和响应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 判文件的要求。
- (6)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影响到项目的具体实施。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6.4.4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6.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 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5.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5.2 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6 最终报价
- 6.6.1 谈判结束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6.2 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对最终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6.6.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7 比较与评审
- 6.7.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8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第二轮供应商谈判报价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 6.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6.9.1 为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5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6.9.2分析供应商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对偏差进行分析和判定。

对重大偏差,谈判小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作 出明确认定。没有明确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一律认定为细微偏差。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报价除外)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应当要求供应商在书面说明的基础上,按照不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6.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6.10.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10.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但不并影响评审工作。

#### 7. 定标

#### 7.1 定标程序

- (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 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 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 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 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7.2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7.3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7.3.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

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 交。

#### 8. 合同授予

8.1.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 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未中选原因不向未中选的供应商解释。

- 8.4 签订合同
- 8.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8.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3 供应商一旦中选, 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 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谈判承诺和变更谈判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 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谈判承诺和变更谈判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成交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 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此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 (3) 在合同履行中,成交人无故要求变更谈判承诺和变更谈判报价的,采购人

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8.4.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的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9.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0. 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目起七个工作目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

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 郭豪,联系方式:15709202966, 地址: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座 20 层 2002 室)。
  - 3、质疑答复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甲方: (前款所称采购人)住所:	
乙方: (前款所称成交人) 住所: _	
一、合同内容(供货清单、数量等):详_	<u>见采购货物清单</u>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元(大写	:) .
2、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价(含税)、运输费	<b>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b>
费用等,以及完成本项目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	一切费用。
3、在交货期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	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所有采购物品运费	及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

#### 三、合同结算

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1、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u>采购人</u>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 四、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质保期、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3、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 五、运输及其他要求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 复或更新。
- 3、其他要求: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运输、安装、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6、包装要求
-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 2、技术资料:
-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 2-4、其它资料。
- 3、技术培训:
- 3-1、培训内容:
- 3-2、培训地点:
- 3-3、培训时间:
- 3-4、培训人数:
-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8\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5、伴随服务
  -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验收

-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制造厂家、数量进行检查。
-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交付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3、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 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 5、验收依据:
  -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 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 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 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份, \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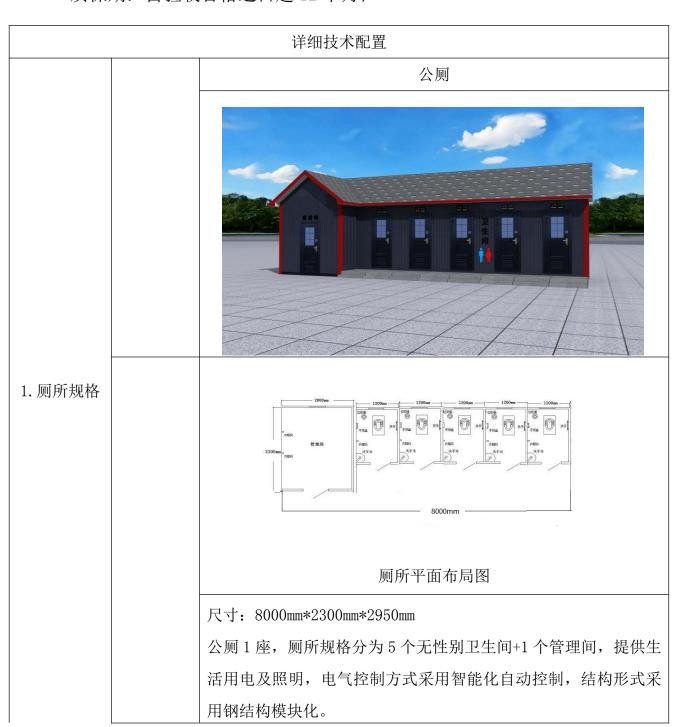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采购金额: 168000.00元(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公厕	L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钢结构主体结构模块	底部主框架/梁采用 160 槽钢 /80*80*3mm 国标方管	座	1	
		内墙装修	300*9 竹木纤维板	项	1	
		内墙基层	1220*2440*11mm1220*2440* 11mm 欧松板	项	1	
		外墙装修	金属制单板 1.5 厚镀锌板作 氟碳漆	项	1	
		外墙基层	1220*2440*11mm 欧松板	项	i 1	
		室内吊顶	300*9 竹木纤维板	项	1	
		保温隔热	50 挤塑板	项	1	
	钢结构	玻璃	5-6mm	项	1	
	移动模	电源电线	国标铜芯线,国家标准	项	1	
1	块主体	灯具	LED,室内照明≥100LX	项	1	
	(一体	开关、插座	国标黑色	项	1	
	式 )	地面基层	1200*2400*12mm 水泥纤维板	项	1	
		地面防滑地砖	600*600*10	项	1	
		钛镁合金定制门	800*2000 管理间门	樘	1	
		钛镁合金定制门	700*2000 厕间、工具间门	樘	5	
		钛镁合金定制悬窗	700*450 厕间、工具间窗户	樘	1	
		钛镁合金定制轨道窗+防盗网	1100*1200 管理间窗户	樘	1	
		钣金框架+广告宣传屏风	定制	个	1	
		前墙发光标识牌	1400*170	个	1	
		平顶屋檐、玻璃结构模块	12mm 钢化玻璃	个	1	
		前墙飞檐造型结构模块	2670*2980	个	2	
		联装廊道/屏结构模块	6840*1060*387	个	1	

		金属单板	定制	m <sup>2</sup>	90
		墙体制轨	定制	m <sup>2</sup>	90
		墙显灯派/带	定制	台	1
		宣传显示屏	定制	台	1
		蹲便器 HDD5N		个	5
		垃圾桶	12L	个	5
		衣帽钩	304 材质, 25KG	个	5
		助力扶手	300MM/ABS	个	5
		不锈钢手动水龙头	国标 304 不锈钢材 质, P32360-147/1B-Z	个	5
	.1. 61.	多功能手纸盒	不锈钢	个	5
2	功能区	洗手盆	HD1 立柱单体	个	5
	板块	整容灯镜	定制	个	5
		冲水设备	冲水箱	台	5
		二段直流空气抽排	5寸	台	5
		人体感应灯	12V	个	5
		报警救助装置	200mm×110mm×80mm	个	5
		磁感开关	定制	个	5
		配电柜	定制	台	1
		水龙头	国标 304 不锈钢材 质, P32360-147/1B-Z	个	1
3	管理间	不锈钢 2 钩衣帽钩	2 钩	个	1
		拖布池	HDT1	个	1
4	九元本	吊装及运输	/	项	1
4	杂项	装修及辅材损耗	定制	m	1
5	地基	玻璃钢化粪池	定制	个	1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 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 移动公厕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XDZZ(2025)275 号.1B1

供力	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	<b>E代表人或其委</b> 护	E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B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你方谈判项目项目编号为的的的
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就该项目进行谈判。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
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文件(U盘)份。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日历天,若我方
中标,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
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
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
付招标代理费。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且	
经营期限:			_				
	性别 <b>:</b> <u>【称)</u> 的法定	年龄: 代表人。		_职务: _		系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	<b>}</b> 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正反	-	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_				_(全称并加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社的由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u>(姓名、身</u>	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	:表人,现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					
<u>称)</u> 谈判会议、代表我	方处理谈判过	程中的一切事	事宜,其	法律后果	· 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谈判会	议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1) 被授权	人签字:		
职 务:		_ 职	务:		
身份证号:		_ 身份	证号: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長身份证复印作	牛			_
法定代表人身份i	正复印件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	ifn件	
(正反面)			スの証及 E反面)		
		\ <u></u>	1/2 <b>\</b>		
					_
供应商名称:	(全称主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頁	或盖章)			
年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此页不必填写;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此页须填写,且应附授权代表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谈判	大写:
总报价(元)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	应按谈判报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E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b>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b>

# 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二次谈判	大写:
总报价(元)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注:本表作为竞争	b性谈判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问	商名称:				(全称并	加盖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委持	迁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 t	<b>∄</b> ∏.	午	Ħ			

#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列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列明提供相关各项价格明细)。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ሊ։		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辑谈判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供货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分工;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质量保证方案;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制度;②产品质量承诺;③采购环节控制;④加工包装等。

#### 三、退换货方案及承诺;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②换货方案;③突发情况响应时间;④服务承诺等。

#### 四、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置;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常见性故障的解决方案;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套情况;⑤故障响应时间等。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此处无需提供,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	应商名称)	,	就参加_	(	采购项目	[名称]	(项
目编	<b>弱号:</b>	) 谈判事宜,	在此美	了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商	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	5动中没	有重大违	法记录。	,
	2.我公司本次投标为	独立投标,为	不存在耶	合体投标	「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	经查实存在	不实情况	兄。本公司	司愿意接	受政府有	<b>育关部门</b>	的相应处
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	的法律后果。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程	际:			(全称并	加盖公司	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b>\:</b>		_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日 :	期:	年	_月	_日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
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Д <del>Т</del> И.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
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於应向右物:(主物开加血五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 非联合体声明

<u>(</u> 采	- 购人全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水) 郑重声明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
府采	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
照《	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信	共虚假材料的	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	商名称:		(全称并加	盖公章)	
) <u>+</u>	까=! <del>~</del> 중선까ㅠ!		/ kk → → → → . \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 <u>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u>(标的名称)</u> ,属于 <u>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工业\_。(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陝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谈判组织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谈判组织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谈判组织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谈判组织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 他资料。

##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 化 部 的 中 小 企 业 规 模 类 型 自 测 小 程 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7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Έ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口 <i>沟</i>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Ţ
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言
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	矣
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工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

不得更改, 否则, 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	(采购人)
致:	「木焖八丿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The same as the first term of the same and t		12 25 5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加有虔恕	<b>烙依注承扣扣应责任</b>
	^ 4(  ´                    •	

供应商名	称:	 _(全称并加盖公章)
B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有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备注:

-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